

长三角协作切断黑色产业链 非法处置危废28人获刑

湖州宣判一起特大跨省污染环境案

通讯员 方斯剑

“当时抱着侥幸心理，心想废甲酯油是从省外买来再卖到省外，自己只是转道手，省内应该没人会抓我。”法庭上，一名被告人后悔不已。

12月29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特大跨省污染环境案公开宣判。据悉，该案横跨江苏、浙江、安徽三地，系生态环境部2021年涉跨省级行政区划的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之一。



小作坊牵出“大买卖”

2020年4月，群众举报，湖州市织里镇某村一小作坊常有刺鼻气味飘出。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映入眼帘的一幕让所有人目瞪口呆。

“现场一片狼藉，各种简易容器随处堆放，黑色和褐色的油状液体溢流在场地上，散发着刺激性气味。”一位现场取样的执法人员回忆。

经鉴定，现场不明化学物质为有机玻璃制造产生的精馏残渣（废甲酯油），属于具有毒性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而泄漏的废甲酯油，严重污染了小作坊及周围土壤。

此后，生态环境、公安等多部门联动赶赴江苏、安徽等地，对涉及的上下游产业进行调查取证。一条非法销售、收购、加工、使用废甲酯油的黑色产业链逐渐呈现在大众眼前。

横跨三省污染案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起，李某华、郑某章等人分别在江苏盐城、安徽滁州、宣城，浙江湖州等地从事无证有机玻璃加工。

上述人员明知蒸馏有机玻璃产生的废液（废甲酯油），应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却依然将其非法出售给无资质人员。

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周某荣等人作为中间商，违法收购废液后，经简单处置，转卖给下游安徽燃料油收购商。

下游收购商吴某良、何某刚等人将废甲酯油与其它燃料油混合后，以“重油”名义，转卖至安徽灵璧县和萧县等地的沥青搅拌站，被作为燃料油使用。

据被告人张某春交代：“我曾从事废油生意，浙江2016年开始大力整治非法处置废甲酯油后，很多小作坊都搬到周边省份去了，我们也就私底下还在买卖。”

调查发现，最初300元左右一吨的废甲酯油经中间商转卖，与其他燃料油混合加工后，能以超过3000元一吨的高价出售。本案中非法处置废甲酯油共计2000余吨，所涉金额高达上千万元，造成的严重污染生态修复成本在1300万元以上。

实验粉碎“无罪抗辩”

案件受理后，类似“废甲酯油燃烧后不会产生污染，这是资源回收利用，我的委托人无罪”这样尖锐的辩护意见一度让



办案法官犯了难。

为此，办案法官反复研究了3000多页卷宗，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并走访了省环科院相关领域的专家。

“这究竟是一条逃避无害化处理、谋取不法利益的‘黑色’产业链，还是一条变废为宝、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链？这个问题必须要让科学和事实来说话。”承办法官说。

为了还原真相，今年9月，承办法官推动公安、检察、生态环境部门与安徽当地有关部门协调，共赴安徽现场进行侦查实验。

“我们从被查处的安徽燃料商作坊中，拉了一车完全一样的废液，放在同一个沥青搅拌站中燃烧，按照规定方式采集并分析气体。”现场指导侦查实验的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介绍。

实验表明，废甲酯油在自然燃烧状态下因燃烧不充分会产生有毒物质，污染大气。结合在案证据，证实了吴某良等人的行为产生了环境污染后果。

12月29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一审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决被告人周某荣等28人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四年五个月不等，最高处罚金28万元。同时发布从业禁止令，责令周某荣等被告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年不得从事与危险废物处置相关业务。



“被离婚”19年， 举报丈夫重婚 才知真相

《检察日报》刘立新 刘奕岑

近日，河南省西平县民政局在报纸上公开发布声明，对刘女士与苏先生的离婚宣告无效。至此，困扰刘女士多年的烦恼终于烟消云散。

1989年1月，刘女士与苏先生在当地乡政府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结婚不久，女儿出生。为了改善家里的生活，小两口儿离开家乡去北京打工，经过多年的打拼，生活逐渐稳定殷实，还用攒下的钱做起了小生意。后来，为方便照顾老人和孩子，刘女士独自一人回到家乡，夫妻生活开启了“异地模式”。

一个偶然的机会，刘女士听村里的人说，其丈夫苏先生在北京与其他女人再婚了。得到确认后，刘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举报丈夫重婚。可公安机关告知她，经民政局查询，刘女士与苏先生于2002年12月就办理了离婚手续，但离婚证上显示的是别人的身份证号。公安机关经调查后，以无犯罪事实为由不予立案。

刘女士于2010年5月向西平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县民政局颁发的离婚证或确认该离婚证无效，但由于已超过最长法定起诉期限，被法院裁定驳回。随后，刘女士多次上访，问题均未得到解决。

2021年8月，西平县检察院在开展婚姻登记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中发现了该线索。办案检察官经初步审查认为，该案是婚姻登记错误引发的行政纠纷，由于案件时间较为久远，当时的网络信息不够完善，资料有限，监督难度显而易见。办案检察官决定从细节入手，重点围绕涉案婚姻是否为冒名登记问题开展调查核实。通过从法院、民政局、公安机关等单位查询和调取相关材料、实地走访相关证人，办案检察官终于找到了突破案件的关键点。

经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证实，2002年12月，与苏先生一起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的并非刘女士本人，且申请人仅提供了一份结婚证和离婚协议，未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苏先生持有的离婚证上显示的“刘女士”的身份证号与刘女士本人的身份证号不一致；民政部门提供的离婚证图片显示持证人照片处也未加盖婚姻登记专用章。据此，办案检察官认为，民政部门颁发离婚证的行政行为不符合合法要件，且该瑕疵属于明显而重大的情形，故该行政行为自始无效。

为更好地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堵塞婚姻登记领域的管理漏洞，西平县检察院采取“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的方式，解决此类问题。听证会邀请了县人大代表、律师代表、当事人所在企业代表等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和审查意见，听证员对案件进行了讨论。随后，西平县检察院针对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提出加大婚姻登记信息审查力度和全面开展婚姻登记自查工作的改进意见。

听证会后，办案检察官多次与县民政局、当事人所在村委会等沟通协调。日前，县民政局在报纸上公开发布声明，对刘女士与苏先生的离婚宣告无效。